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泉科技”或“公司”）

交易对手方：上海金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上海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上海金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交易事项：欧泉科技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欧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10 万元，其中上海金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作价 707 万元，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作价 303 万元。

此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 024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51,567.62 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86,638.96 元，根据《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100,000.00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1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泉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23,853.9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087,163.87 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因此

计算的资产总额为 10,751,567.62 元，资产净额为 10,100,000.00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欧泉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3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欧泉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5.73%，均未达到 50%以上，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1,01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上海孚天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分别受让上海金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上海金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153208389536，主营业务

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EF1066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EF1066 室，法定代表人为童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0007970472861，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等。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 4 号 4 幢 1027 室
B 座

股权结构：上海金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0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0609096037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 4 号 4 幢 1027 室 B 座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最近一期（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孚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51,567.62 元，总负债为 864,928.66 元，净资产为 9,886,638.96 元，2016 年 1-8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 839,630.50 元，净利润为 -213,361.04 元。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交易价格为 1,01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公司持有上海孚天 100%的股权，上海孚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 1,010 万元收购上海金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和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成交金额：1,01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安排如下：1) 欧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日内支付 100 万元；2) 剩余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欧泉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欧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孚天成为欧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欧泉科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并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 02435 号）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